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廖章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聲請人因113年度上訴字第127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廖章智（以下稱被告）前於羈押期間因身體不適緊急送醫插管治療，院方並開立病危通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嫌疑重大；所涉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在案，刑責甚重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執行羈押，並再於114年2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(二)被告前於113年6月1日原審羈押期間，因呼吸喘促、心跳過高緊急送醫，經診斷為肺炎，翌日轉入加護病房插管治療，同年6月5日因病況穩定轉入普通病房，同年6月12日出院返所療養，出院診斷為肺炎合併急性呼吸衰竭、敗血性休克、

01 心臟衰竭，固有彰化看守所113年6月19日函在卷可稽。但原
02 審法院為確認被告出院後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出庭受審，而於
03 113年7月2日電話詢問彰化看守所，經該所答覆稱「被告有
04 慢性疾病，高血壓、心臟疾病都有持續在吃藥，目前狀況穩
05 定」，有原審法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為憑（見原審卷第85
06 頁）。又被告於臺中看守所羈押期間，分別於113年11月7
07 日、8日、18日及12月13日，因高血壓性心臟病、其他氣
08 喘、重鬱症等就醫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13
09 日函檢附之就醫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98
10 號卷第13至16頁）。是被告先前所罹患肺炎，經住院治療業
11 已康復出院，而原有高血壓性心臟病等慢性疾病，亦於看守
12 所內規律就醫服藥控制。此外，被告並未釋明其所罹患之高
13 血壓性心臟病等，如以戒護就醫方式等看守所內部制度安排
14 必要之醫療措施為治療猶有未足之情形，自難認其符合刑事
15 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
16 癒」法定停止羈押事由。聲請意旨所指，難謂有據。

17 三、綜上，被告前述羈押事由並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
18 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其他手段加
19 以替代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
20 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
2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2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25 法官 許 冰 芬
26 法官 鍾 貴 堯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9 繕本）。

30 書記官 林 德 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